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公告

股份被司法凍結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刊登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紡機」，持有本公司股份204,255,24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3.83%；其中，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為195,6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2.4%)關於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被司法凍結的通知，通知中說明：

經查詢，中國紡機持有的我公司33.83%的股份於2011年12月21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司法凍結，輪候期限為24個月。經核實，該凍結涉及的案情如下：

- (1) 2011年7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中國紡機作為擔保人的人民幣4900萬元借款保證合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金額為借款本金4900萬元及相應利息。201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債務糾紛一案作出(2011)滬一中民六(商)初字第21號判決書，判決中國紡機對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2011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1)滬一中執字第1533號執行通知，限令中國紡機在2011年12月2日之前履行判決書確定的義務。

- (2) 2011年7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中國紡機作為擔保人的人民幣4000萬元借款保證合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金額為借款本金4000萬元及相應利息。201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債務糾紛一案作出(2011)滬一中民六(商)初字第20號判決書，判決中國紡機對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2011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1)滬一中執字第1534號執行通知，限令中國紡機在2011年12月2日之前履行判決書確定的義務。

在以上凍結發生之前，中國紡機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已於2007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凍結，該筆股權凍結至今尚未解除，解凍日期為2012年9月9日(有關該筆股權凍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7年10月8日『公告編號：2007-26』的相關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